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首都师范大学 2023 年保育师培训项目招生简章

国家人社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 中将“保育员”职业名称变更为“保育师 (职业编码: 4-10-01-03)”。职业定义为: 在托育机构及其他保育场所中, 从事婴幼儿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喂养和早期发展工作的人员。保育工作和教育工作一样共同承担着婴幼儿身心健康与和谐发展的关键且重要的作用, 努力造就一批高素质的保育工作者, 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子女教育的安全感与获得感。但目前多数保教场所中, 还存在非持证上岗、保育理念陈旧、错误和重技能轻科学理论等现象, 保育师专业素质亟待提高。

首都师范大学前教育学院是北京市优秀幼儿园教师成长的摇篮, 其学前教育专业和职后培训历史悠久、实力雄厚, 是北京市学前教育工作者培养的主力军。为保证和满足保育工作科学性和时代性, 更好服务首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学院举办保育师培训项目, 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以便胜任保育工作。

关于学习

一、培训对象

1. 在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等从事或拟从事 0-6 岁婴幼儿照护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2. 护理、幼儿教育、健康服务与管理、健康与社会照护、公共营养保健、家政服务等相关专业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3.希望获得婴幼儿科学照护知识的准父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

二、培训目标

1.通过培训学习，更深入地认识保育师工作，具备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2.更好地理解与掌握婴幼儿发展规律及年龄特点；

3.帮助学员了解并掌握保育师职业资格等级考试内容，助力学员顺利通过职业资格等级考试。

三、培训内容

保育师课程大纲以保育师职业功能为依据，包含职业基本要求、职业相关知识要求和职业技能要求，涵盖有环境创设、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期学习支持、合作共育五个职业模块，共100学时内容。

维度	主题
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基础知识
	2. 职业操守
职业基础理论知识	1. 婴幼儿生理、心理知识
	2. 婴幼儿营养、喂养知识
	3. 婴幼儿安全照护知识
	4. 婴幼儿常见病、传染病知识
	5. 相关环境知识
	6.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职业技能要求	1. 环境创设
	2. 生活照料
	3. 安全健康管理
	4. 早期学习支持
	5. 合作共育
	6. 培训与指导

四、学习方式

1. 自主式学习方式：参训学员在学习平台注册后即可开始线上学习，线上学习任务全部完成且考核合格，学员线上自助申请结业；

2. 涵盖线上授课、线上指导、线上实践及线上答疑等培训形式。线上课程支持培训期间内回放观看。

五、学习地点

开班时间：报名后即可开始线上学习

云学习链接：<https://www.cnuxtj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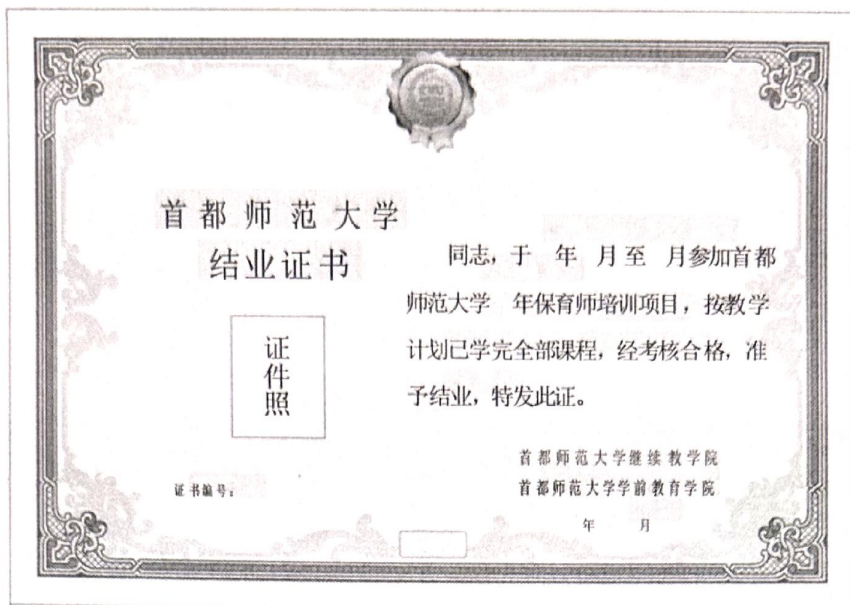
六、考核内容

(一) 完成全部线上课程学习

(二) 完成并提交作业

七、结业证书

拟定下半年合计有2次获得结业证书机会，分别是11月初和12月初，在上述两个日期前已完成全部学习，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加盖“首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公章的《保育师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示例见下图：



关于报名

八、报名方式

请关注公众号“首师大继教院服务号”，点击右下角“教育培训-学员空间”完成报名和资格审核。

九、报名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提交本人近期2寸蓝底电子免冠照片一张；
2.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十、学习费用

学习费用总计：1800元/人

缴费方式：

个人转账 请关注公众号“首师大继教院服务号”，点击右下角“教育培训-学员空间”，报名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缴费（支持微信绑定公务卡、个人银行卡）

公对公转账 单位账户直接转到首都师大对公账户，具体请联系班主任

费用包含：培训费、实践指导费、培训资料费等

费用不包含：课程期间住宿费、交通费、自行组织的班级活动等

备注：学习平台个人成功开通2周后，不再接受退费。

十一、发票开具

发票内容：培训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送地址：发送链接到报名手机号，30日之内点击链接下载发票

十二、咨询热线

项目咨询热线：（有关课程内容、结业证书、培训方式等）

68429750 68434560

班主任咨询热线：（有关报名、缴费、加入学习群）

连老师 13811900664（微信同手机号）

技术支持热线：（线上培训平台使用等）

4009150925

